

2025年海淀公园体育中心和儿童乐园 经营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公园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朝辉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西口

联系人：/

联系电话：85230015

乙方：北京市海淀区市政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莘雪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28号万柳新贵大厦A座6层A601-18

联系人：漆锋

联系电话：13801114601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充分协商，就海淀公园儿童乐园和体育中心，乙方向甲方提供经营管理服务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一、经营管理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就2025年海淀公园体育中心和儿童乐园经营服务项目（以下简称“经营管理场地”）提供场地经营管理、园区环境维护、园区秩序维护、设备设施日常维修维护等服务。

海淀公园儿童乐园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新建宫门路2号海淀公园东北部，面积2700平米；海淀公园体育中心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新建宫门路2号海淀公园西南部，其中球场面积13800平米，配套服务房屋面积1250平米。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壹年。自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止。

三、服务费用

服务期内，海淀公园体育中心和儿童乐园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收入归甲方所有，经营收入包括但不限于门票收入、场地租金等所有收入。

服务费总额为2,839,000.00元（大写：贰佰捌拾叁万玖仟元整）。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后附明细）

四、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经营管理场地，和经营所需的水、电、房屋等必要经营条件。并对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帮助。
2. 甲方负责经营管理场地内的园林绿化养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3. 甲方负责经营管理场地的设施设备更新。
4. 依照本协议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 甲方有权在本协议期内，对乙方经营管理服务涉及的安全管理予以监督检查，乙方应当对出现的问题按照规定予以调整。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经营管理服务行为进行考核评定，考核不合格的有权对应付服务费进行适当扣减。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经营管理场地的经营和管理工作、园区环境维护、园区秩序维护、设备设施日常维修维护、安全生产等。
2. 乙方自行承担提供服务中所产生的人员费用、设备设施日常维修费用、环境卫生维护费、秩序维护费等。
3.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的场地以及设备设施进行贷款、抵押、担保及其他可能有损甲方权益的事项等。
4. 乙方按照经营管理场地的设备设施条件，提供先进的经营管理方法和服务，更好满足游客需求。
5. 乙方应对经营管理场地内的园林树木、花草、草坪等进行保护，不得擅自砍伐、移植、采摘、践踏。
6. 协议期内，经营管理场地与消费者发生争议、纠纷或投诉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相关执法部门要求自行妥善处理。
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在合作区域之外开展其他经营业务，或者擅自分包、转包。

8. 乙方对因签订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或因向甲方提供技术维护和支持服务时使用的甲方、甲方关联方（及/或其客户、用户）各种形式的数据与资料、用户信息等均有保密的义务，无论本协议是否成立，均不得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并应对个人信息做好安全保密措施，因此引起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 场地交接

双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7日内，由双方授权代表检查场地，双方签署设备设施交接清单后，乙方正式接管经营管理场地及其中的设备设施。甲方应保证交接时所有设施设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

本协议期满、政府作为或不作为、不可抗力发生等导致协议终止的情况下，乙方应于15日内，向甲方返还场地及设备设施并办理交接返还手续。

1. 交接返还时，对于原有设备设施已人为损坏的，乙方应给予甲方该设备设施残值等额赔偿或支付给甲方有关维修费用；因甲方设备设施自然老化的，乙方保持现状返还即可，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对于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由乙方投资建设的设备设施、房屋装修、改建工程等，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以确定双方权利义务。

3. 对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由乙方投资建设的设备设施、房屋装修、改建工程等，甲方不予任何补偿，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恢复原状。

六、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交付场地或办理相关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以应付服务款项为基数，按一年期LPR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本协议终止15日后，乙方未交还场地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1万元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所应以欠付金额为基数，按一年期LPR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利用甲方场地及设备签署贷款、抵押、担保合同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如不妥善解决与消费者发生争议、纠纷或投诉的，甲方有权扣发服务费，直至问题妥善解决，如因乙方无法或怠于解决相应纠纷，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自身义务，经甲方通知仍无法消除违约情形，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之外，任何一方无故提前解除本协议的，应向对方支付2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7. 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经营管理场地内发生双方以及员工、游客、消费者等的财产或人身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8. 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行政机关的处罚以及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等维权费用。

七、 协议终止

1. 协议期满，本协议即终止。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拟提前解除本协议的，双方签订解除协议书。在解除协议书签订之前，本协议仍有效。

3.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或政府有关政策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本协议可提前终止，因此解除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协议并收回场地，同时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赔偿义务，如造成甲方全部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 乙方擅自将场地抵押、转租给其它第三方的；

2) 擅自改变场地用途的；

3) 利用场地进行违反法律法规活动的，被有关执法部门责令停业处罚，乙方仍拒不改正的；

4) 故意或过失造成场地内发生重大损坏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5) 因乙方原因，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等导致甲方名誉造成重大恶劣影响，在事发后1个月内仍未能消除、解决的。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解约通知后，应在15日内无条件将场地恢复原状并返还甲方。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按损失发生额承担赔偿责任。

5.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 甲方无故不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逾期达1个月的；

2) 协议期内, 甲方无故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致使乙方造成重大损失的或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的。如造成乙方经济损失, 甲方应按损失发生额承担赔偿责任。

八、 不可抗力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的、受影响一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作为或不作为、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疫情及其它自然灾害、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宣战与否）等原因。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本协议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知该不可抗力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并由此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责任。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15日内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除非双方认为继续履行已无实际意义, 并就此达成书面的变更协议或解除协议的协议。

九、 协议变更、续签

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 应提前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书面协议后, 本协议方可变更。

本协议到期前 30日, 双方应协商是否续签, 另行协商合作事宜。如乙方要求续签, 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本协议最多可续签2次。

十、 争议解决

双方履行本协议如发生争议, 应友好协商解决, 解决不成, 应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合同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柒份, 甲方执伍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2025年海淀公园体育中心和儿童乐园
经营服务项目服务合同签字页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公园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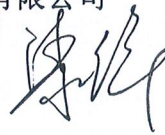
签约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5年3月31日

乙方：北京市海淀区市政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5年3月31日

附件:

明细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海淀公园体育中心管 理人员服务费	1270000	1	1270000	
2	海淀公园体育中心环 境保障服务费	350000	1	350000	
3	海淀公园体育中心日 常维修维护	160000	1	160000	
4	海淀公园体育中心宣 传牌示制作费	40000	1	40000	
5	海淀公园儿童乐园管 理人员服务费	575000	1	575000	
6	海淀公园儿童乐园秩 序维护服务费	165000	1	165000	
7	海淀公园儿童乐园环 境保障服务费	132000	1	132000	
8	海淀公园儿童乐园日 常维修维护	127000	1	127000	
9	海淀公园儿童乐园宣 传牌示制作费	20000	1	20000	
总价(元)				2839000	

